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钦政办〔2016〕50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委托招商暂行办法》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委托招商暂行办法》《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钦州市委托招商暂行办法

为充分调动社会各类投资（咨询）中介机构、行业商会及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等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以市场化方式加强重点区域的招商工作，拓宽招商引资渠道，有效利用国（境）内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招商是指经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市投资促进局（委托人）与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受托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第二条 受托人条件

- （一）非我市财政供养在职工作人员及机构；
- （二）信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具有良好诚信；
- （三）掌握广泛投资信息，具有良好的人脉资源等；
- （四）具有良好资信，拥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 （五）其他有利于我市招商引资的相关条件。

第三条 引进项目条件

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引进我市优势发展产业和“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产业，包括绿色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金融、商贸、物流、旅游、文化等）、现代农业等重点发展产业，智能制

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四条 委托人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核受托人资格及委托招商协议，并报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二）负责提供我市招商引资政策法规、项目信息、市情动态等；

（三）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和反馈全市委托招商开展的相关情况；

（四）协助受托人组织项目考察、洽谈及签约活动；

（五）负责招商项目的登记备案、费用支付、奖励兑现和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 受托人工作职责及任务

（一）主要工作职责及任务

自然人：

1. 每年引进落户固定资产投资额超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1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参考统计、税务等部门认定数据核定；引进项目落地后同时按照《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2. 每年引荐1个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项目或5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的有效

投资信息，积极配合我市与投资方开展洽谈引进工作；

3. 帮助我市联系重点发展产业企业20家以上，协助做好相关考察交流活动，对接意向投资项目。

法人及其他组织：

1. 每年引进落户固定资产投资额超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参考统计、税务等部门认定数据核定；引进项目落地后同时按照《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2. 每年引荐2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项目或10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项目的有效投资信息，积极配合我市与投资方开展洽谈引进工作；

3. 帮助我市联系重点发展产业企业30家以上，协助做好相关考察交流活动，对接意向投资项目。

（二）其他工作职责及任务

1. 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渠道，宣传我市投资环境，扩大我市对外知名度；帮助我市筹备各类招商活动；提供投资商的相关资料，安排与投资商会晤、洽谈、考察等相关活动；及时反馈投资商的意见；每季度反馈委托招商工作进展情况；

2. 完成《委托招商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经费标准及支付

（一）经费标准

市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委托招商专项费用，

用于支付给受托人作为招商工作经费。

1. 受托人为自然人的，每年给予工作经费10万元；
2. 受托人为法人及其它组织的，每年给予工作经费20万元。

（二）经费支付

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程序支付。

1. 受托人为自然人的，工作经费由委托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引进第一个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50%的工作经费；

第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土建工程施工）后支付50%的工作经费。

2. 受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经费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引进第一个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25%的工作经费；

第二期，第一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土建工程施工）后支付25%的工作经费；

第三期，引进第二个项目并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25%的工作经费；

第四期，第二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土建工程施工）后支付25%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委托程序

（一）由市相关部门、社会团体或各界人士向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或自荐；

（二）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步审核，明确工作内容及任务，并报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由市投资促进局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

第八条 履职考核

受托人履职考核工作由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办法第四条以及所签订的《委托招商协议》执行。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支出的委托招商工作，各县区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辖区委托招商办法。

（二）受托人在取得招商工作经费过程中，属于应税收入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本办法由钦州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1年。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通过市场化方式激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除市财政供养的在职人员(包含聘用及挂职人员)以外,所有引进外来资金到我市投资项目或提供有效项目投资信息的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奖励条件

(一)申请奖励的招商项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投资人在钦州市辖区内成立独立法人企业;
2. 项目公司在钦州市辖区内依法经营及履行纳税义务;
3. 引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或允许类),并满足规定的投资强度、投入产出比及环保安全法规等相关要求。

(二)不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

1. 改扩建及再投资项目。即已在钦州市辖区内投资的业主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再投资或技术改造类等项目;
2. 基础设施项目(社会资本投资及PPP合作项目除外);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综合体、商业综合体等以商业为

主的开发项目除外)；

4. 各级财政拨款、国债资金、政策性资金和补助的非招商项目；

5. 其他不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购买土地投资项目

对引资者分两部分进行奖励，一是先按固定资产投资给予奖励，二是项目投产后所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再给予奖励。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项目涉及分期建设的，以第一期工程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为基准进行奖励，后续投入不再计算奖励。

(1) 重化工业项目（包括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汽车工业、能源工业、现代冶金深加工等及其配套项目）

起奖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奖励方法：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0.5%计奖，单个项目的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2) 轻工业项目（包括纸产品深加工、粮油加工、农产品加工、食品工业、纺织工业等项目）

起奖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奖励方法：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计奖，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30万元。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最新的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为准包括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起奖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奖励方法：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计奖，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100万元。

(4)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文化、体育、旅游、大型商贸、现代物流、大健康产业等项目)。

起奖标准：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奖励方法：按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计奖，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50万元。

2. 项目投产后所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引进项目投产后2年内(会计年度)所缴纳的增值税收地方留成部分100万元以上的，按地方所得部分的5%给予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50万元。

(二) 租赁标准厂房投资项目

对于租赁标准厂房类劳动密集型或其他加工类项目，按照租用厂房面积及提供就业岗位数量给予相应奖励。包括电子元器件、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塑胶玩具、五金加工等租用标准厂房加工项目。

起奖标准：租赁标准厂房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且提供劳动就业岗位100人的项目。

奖励方法：起奖金额1万元，租赁厂房面积每增加1000平方米且提供就业岗位每增加100人，增加1万元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上限为20万元。

（三）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奖励

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并协助我市联系意向投资企业，经我市洽谈成功引进并开工建设，视项目投资规模进行奖励。

1.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以上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信息提供者1万元奖励；

2. 固定资产投资1千万至1亿元的项目，一次性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奖励。

第五条 奖励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谁受益谁奖励的原则，涉及到双方或多方受益的，则按照受益比例共同分担。

第六条 奖励兑现程序

由市财政负责兑现奖励的，相关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

（一）引进项目奖励

1. 登记备案。在项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引资人凭项目业主对引资者的确认书，到市投资促进局领取《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备案表》（附件1），提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奖励申请。同一个项目只认定1个引资人，符合本奖励办

法的引资人，向市投资促进局提出书面受奖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1）引资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号、引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投资合同复印件；

（3）其他佐证材料。

3. 初审。市投资促进局收到申报后，进行初步审核。

4. 公示及审定。市投资促进局将拟奖励项目名单、奖励金额、引资人等相关信息在市投资促进网及市级主要媒体公示，经公示7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上报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奖金发放

（1）按固定资产投资及租用标准厂房（劳动用工）方式计奖的奖金，采取分二期支付的方式兑现，按照3：7的比例支付，签订投资合同并正式开工建设（土建工程施工）后支付30%，竣工投产后支付剩余的70%；若竣工投产后实际投入固定资产投资额达不到奖励标准，按比例进行奖励，超过奖励比例的对已发奖金予以追缴。

（2）按项目投产后所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方式计奖的奖金，由财税部门核算确认后一次性发放。

（二）提供信息奖励

由市投资促进局将相关材料报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放。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引进内资项目直接以人民币支付，引进外资项目按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奖励当天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二）奖励资金须由引资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在公示后6个月内未领取奖金的，视为自动放弃领取资格，逾期不予奖励。

（三）引资人领取的奖金收入应依法纳税，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

第八条 附则

（一）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建设周期拖延及投资内容、金额变更的重大项目，其奖励金额由市政府以个案确定。

（二）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并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公安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各县区招商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奖励兑现工作由各县区投资促进部门牵头负责。

（四）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

附件：1.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备案登记表
2.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申报表

附件1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投资企业			
项目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引资人（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引资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投资促进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钦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人奖励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引资人（单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银行账户		通讯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投资方	
	合同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注册名称		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金申请	申请金额			
	各单位意见			
	开发区（管理区）意见			
	市投资促进局意见			
	市招商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说明：

1. 本表固定资产投资由招商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核定。
2. 外资项目的金额按当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填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